

附件 7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b>1 前言 .....</b>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b>2 变动情况.....</b>	<b>3</b>
<b>3 评价要素 .....</b>	<b>4</b>
<b>4 变动前项目情况.....</b>	<b>4</b>
<b>5 变动后项目情况.....</b>	<b>5</b>
<b>6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6</b>
6.2 废气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6
6.2 总量达标情况.....	8
<b>7 重大变动判定.....</b>	<b>9</b>
<b>8 结论 .....</b>	<b>11</b>
8.1 结论.....	11
8.2 要求.....	11

# 1 前言

##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主要从事包装新材料、电子新材料、包装用辅料、保护剂、粘合剂的开发、生产。

由于现有污水利用穿路暗管收集至中金公司收集，不利于环保监督管理。为了落实最新环保新要求、新形势，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目前废水产生情况提出废水收集处理改造措施，拟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以满足最新的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使企业废水收集处理更科学、规范、合理，提高企业废水收集处理管理水平。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开环复[2019]42 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为场地限制、设计优化等原因，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环评报告中对现有项目固废情况存在识别遗漏的问题，现将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完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关于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8 月 9 日，连开环复[2019]42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1。表 2-1 具体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情况说明
1	环保设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少量未成功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车间顶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少量未成功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由于场地限制，企业原定的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罐区废气同样引入车间顶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所以经重新规划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主要污染工序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中描述：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液(HW06 900-404-06)，产生量约 73t/a，该废液为危险废物，交由连云港润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新增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 3.57t/a，交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抹布(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3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仅损坏更换时产生，产生量较少，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现有环评项目时间较早(2000 年)，未识别固废情况，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介绍中，危废废抹布、废 UV 灯管未识别为危险废物，存在缺失，现按要求补充完整。

### 3 评价要素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变动前后评价要素不发生变化。

### 4 变动前项目情况

变动前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少量未成功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变动前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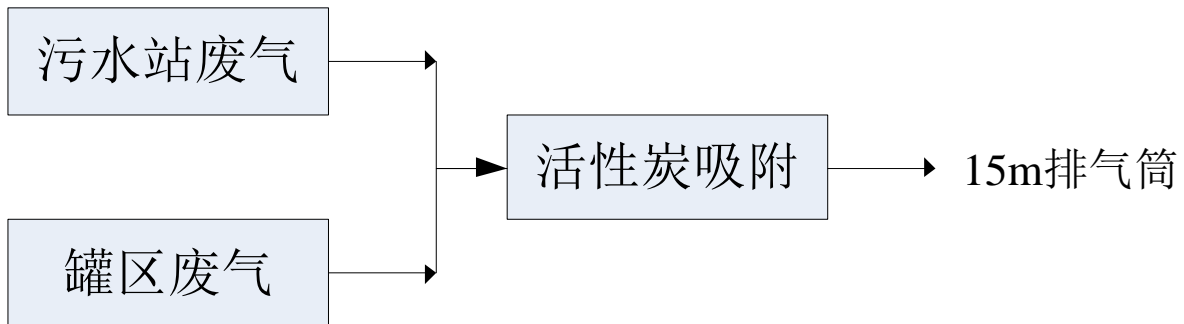


表 4-1 变动前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变动前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变动前项目固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盐、有机物等	HW13 265-104-13	28
2	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硫酸/过氧化氢	HW49	少量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	氢氧化钠、有机物等	900-041-49	5.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恶臭物质等	HW49 900-039-49	少量
5	有机废液 (废溶剂)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有机物等	HW06 900-404-06	3
6	硫酸亚铁、PAC、PAM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硫酸亚铁/PAC/PAM	/	少量

## 5 变动后项目情况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汇同罐区废气、车间生产废气引入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少量未成功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变动后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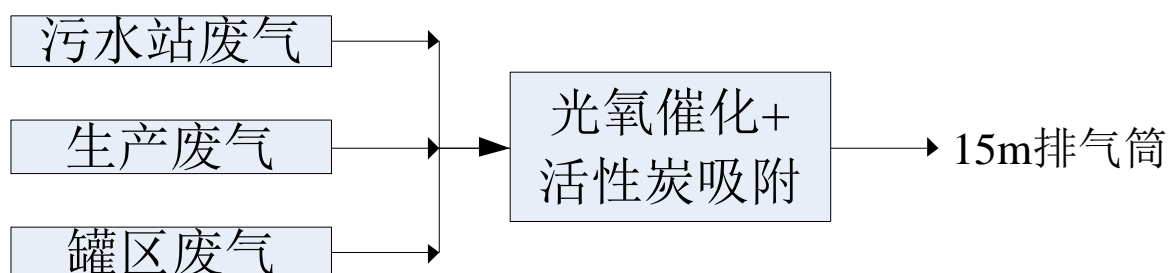


表 5-1 变动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变动后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项目固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盐、有机物等	HW13 265-104-13	28
2	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硫酸/过氧化氢	HW49 900-041-49	少量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	有机物、氢氧化钠等		5.5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有机物等		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恶臭物质等	HW49 900-039-49	少量
6	有机废液 (废溶剂)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有机物等	HW06 900-404-06	3
7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汞、有机物等	HW29 900-023-29	少量
8	硫酸亚铁、PAC、PAM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硫酸亚铁/PAC/PAM	/	少量

## 6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6.1 废气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6.1.1 变动前情况

本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6.1-1。

表 6.1-1 变动前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DA002	废水处理站废气	活性炭吸附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	500
	罐区废气		1500

本项目排气筒各项参数见表 6.1-2。

表 6.1-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	排放参数			
		烟囱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烟气量Nm <sup>3</sup> /h
2#	罐区废气排气筒	15	0.2	25	1500

#### 6.1.2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1)工艺有组织废气

变动后，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6.1-3。二期工程建成后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6.1-4。

表 6.1-3 变动后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DA001	废水处理站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	500
	罐区废气		1500
	生产废气		43000

#### 光氧催化装置：

光氧化废气净化装置采用高强度纳米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其处理原理示意图如下：

采用高强度纳米紫外线超强电磁辐射和穿透力、高强度纳米紫外线催化燃烧功能对废气进行高强度纳米紫外线辐射和破坏，使所有有机物废气的分子链完全打断，裂解、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分解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



采用特制高强度纳米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高能 C 波段（波段）紫外线，破坏、裂解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大分子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物质或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

本项目排气筒各项参数见表 6.1-5。

表 6.1-5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排放参数				备注
		烟囱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烟气量 Nm <sup>3</sup> /h	
1#	车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45000	原有车间排气筒

## 6.2 固废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6.2.2 变动前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6.2-1。

表 6.2-1 变动前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28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少量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5.5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少量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有机废液（废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硫酸亚铁、PAC、PAM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少量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6.2.2 变动后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6.2-2。

表 6.2-2 变动后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28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少量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5.5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3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少量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有机废液 (废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少量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硫酸亚铁、PAC、 PAM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少量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6.2 总量达标情况

### 6.2.1 变动前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内容，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且本项目恶臭物质产生量很少，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将其计入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成分是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废零排放。

### 6.2.2 变动后情况

项目变动后，本期项目废气产生源强较原环评无变化，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且本项目恶臭物质产生量很少，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将其计入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成分是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废零排放。

## 7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6-1。

表 6-1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由原环评中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接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中新增识别危险废物废抹布（HW49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仅损坏更换时产生，产生量较少，产生后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 8 结论

### 8.1 结论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为场地限制、设计优化等原因，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环评报告中对现有项目固废情况存在识别遗漏的问题，现将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完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8.2 要求

- (1)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2)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 (3) 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1年7月21日，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会人员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过程变动情况和变动影响分析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限制，企业经重新规划后，废气排气筒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情况进行完善。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建议

- 1.完善编制依据及相关标准，完善项目变动原因。
- 2.完善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3.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李强 张峰

2021年7月21日